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谭文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文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



性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及监事会审核的情况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66,189.9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075,383.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907,538.3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9,489,867.49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4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544,000.00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08,945,867.49元，结转以后年度。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董晓杰女士回避表决。

2、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谭文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中同**



**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将“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辽阳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辽阳二期）”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